

缓解年关焦虑，一碗“鸡汤”还不够

过年回家所面临的“比较”，并不是人为地“制造”出了高低贵贱，而是把客观存在的各类人群的贫富差异，放到了一个更紧凑的平台之上，被对比者之间的距离更近了，以往不易觉察的差距也就凸现出来。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i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 (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 (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 (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 (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wanbao002



评论员观察

对于很多人来说，过年回家，有甜蜜也有困扰，亲人团聚自然其乐融融，但一想到不可避免地成为“话题中心”，要被拿去跟同辈人做比较，难免心生焦虑。最近就有媒体发布了一则较为夸张的报道，说是一名男子遇到了十多年没见的老同学，没想到这位同学已经成为大老板了，男子为此几天就瘦了十多斤。

或许正是为了“医治”这种所谓的“年关焦虑症”，每年这个时候，报纸上或是网络上，总能看到各式各样的“心灵鸡汤”，劝慰人们学会胸

怀宽广知足常乐。“鸡汤”喝了不少，一时间确实也有饱腹感，但回到现实之中，眼看着“他人奥迪我奥拓”，耳听着“别人家孩子有出息”，还是不免烦闷。看来，要想治愈这种“心病”，只吃“心药”是不够的。

通常而言，除了婚恋生育状况，年轻人过年回家，最常被拿来比较的就是工资水平、福利待遇、个人财富等硬指标，不管灌了多少“鸡汤”，大多数人还是会凭借这些来评判一个人成功与否。平心而论，贫富差距无论在哪都是存在的，只不过在以“陌生人社会”为特征的城市工作地，人们的圈子多是以工作单位为核心，对比不明显；而过年回到家里，遇到的多是情感距离近但生活距离远的亲友，对比起来更容易产生落差。就像那位“减肥有道”的男

子，想必也遇到过不少大老板，唯有老同学能带给他如此冲击。

道理就是这样，过年回家所面临的“比较”，并不是人为地“制造”出了高低贵贱，而是把客观存在的各类人群的贫富差异，放到了一个更紧凑的平台之上，被对比者之间的距离更近了，以往不易觉察的差距也就凸现出来。那些劝慰人们的“心灵鸡汤”，或许可以让人拥有更强大的心理，或是短时间内起到“麻醉”作用，但这并不能改变差距本身的客观存在。古语有“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的说法，能做到的话确实有助于舒缓焦虑，但这般心态绝非大多数普通人所能拥有的。

所以说，治疗“心病”只靠“鸡汤”是远远不够的，抓住社会贫富差距这个病根，才有药到病除的可能。

当然，形成贫富对比的原因很多，既包括个人的努力程度和把握机会的能力，也涉及到一些体制性的因素，比如有的人靠“拼爹”挤进了垄断性质的国企，又比如干了半年的建筑工还不如实权部门职工一个月的补贴……较为理想的状态是，财富分配更为公平，社会保障也更为均等，让个人的努力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给愿意苦干实干的人更多成功机会。

的确，这样的理想状态之下也会有贫富差距，但差距更多地带给人们动力，而非失落甚至绝望。与此同时，更多的成功机会以及更为公平的财富分配，将推动社会阶层结构向“两端小、中间大”橄榄型转变，中间部分的人数越多，也就没有那么多因“比较”而带来的烦恼了。回家过年的时候，也就不必那么焦虑了。

别急着为“闯灯救人”点赞

公民论坛

徐剑锋

日前，在宁波市中心，为给救护车让路，三四辆私家车集体闯红灯的一幕，赢得许多网友的点赞。据悉，当时救护车上“正载着脑出血患者紧急转院”。对此，宁波市警方表示，会根据客观情况处理此事，但不提倡闯红灯。(2月4日《现代金报》)

多辆私家车闯红灯让道救护车，从情理上讲属于“好人好事”，但为了“救急”而放任另一种危险的发生，是极易好心办坏事的。于此而言，对私家车闯红灯避让救护车的做法，还是应该谨慎“点赞”。

观察这几年的社会新闻就会发现，源于爱心、源于真诚的“闯红灯救人”屡见不鲜，从道德层面来讲，其善意毋庸置疑。但是，即使出于正义也不能罔顾交通法规，否则就是恶的示范。哈佛大学曾有过一堂公开课，叫《公正，该如何做是好》，讲师让法学系学生讨论一个案例：一辆失控的车上有5个人，如果你把身边的一个胖子推过去可以阻止悲剧发生，你

会不会用别人的一条命去换另外的5条命？很多人都选择“不会”。显然，如果为了救车上的一个人，而漠视甚至危及更多人的生命，那就不是一个正确的选择了。

乐于助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也要讲究方式方法。我们倡导社会车辆避让急救车，并不是要提倡司机违章救人，更不是纵容以救人理由而违章。闯红灯本身就是“危险动作”，集体闯红灯更是危险倍增，又有谁能给公共利益一份安全保障呢？

救人于危急之时，既要奋不顾身，更要安全至上。只有运用正确、科学的救人方式，才能真正实现最佳的效果，否则付出的代价将是惨痛的。换言之，法治社会，见义勇为不能仅靠道德和正义支撑，更应该依法依规行事。只有在敬畏法律的基础上见义善为，才能保持法律与道德、秩序与正义的高度统一，让每一个爱心司机真正成为遵纪守法和厚德崇善的“双重好人”。

从长远来看，要从源头上减少并杜绝“闯红灯救人”，急需建立配置合理的快速医疗急救体系，并通过路权保障来打通“绿色通道”，从根本上为急救病人打开生命的通途。

媒体视点

政治符号催生了马家军神话

提到中国田径项目的历史，马俊仁和他所带领的马家军是不能不提的。作家赵瑜曾经推出过一部名为《马家军调查》的报告文学，其中的第14章名叫《药魔重创马家军》。17年间，这本书的发行版本始终没有该章节，但是现在，这一章节的内容得以曝光，多位运动员和队医爆料，称马俊仁强迫选手们服用兴奋剂，并亲自上阵为运动员打针。

从《马家军调查》这部书可以看出，之所以马俊仁、马家军被送上了神坛，一方面是因为当时连绵不断的“成绩”，从这点来说，他们完全有这个资格。而另一方面，就是因为国家体委、辽宁省委频频发出向马家军学习的号召，这使得马家军不但成了一种体育精神，更成为一种带有政治意味的符号。即使这样，也不是什么错误，当时人们可能需要这种精神和符号。但问题是，在有人发现马家军的不正常并反映给相关部门后，这些不正常还能继续下去，而这才是最不正常的事。

体育就是体育，其自有洁身自好的性格，即使出现了一些不

正常现象，在一个良好环境里也会得到自我修复。在一个可以提出追问的透明环境中，任何不正常的东西都是一种泡沫，经不起人们的质疑与追问，便会自动破灭。然而，当体育带有过多政治意味的时候，情况就截然相反，成为一种与成绩捆绑在一起的枷锁，不但锁住了透明环境，也锁住了在透明环境中应有的自我修复能力。政治符号的制定者，不允许让这个符号下沉，因而用兴奋剂打造的神话才存在了这么长时间。

体育就是体育，它可以最大程度地市场化，从市场中汲取营养。制造一个符号并不难，但维护符号却要付出意想不到的代价，并会使体育本身变成怪味豆，这伤害的就是体育本身。其实，体育的本质就是舒展自身的自由发展，捆绑太多意义会使体育无法自由呼吸，而那些以政治意味腌制的体育神话，其实正是铸在中国体育身上的枷锁。(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马进彪)

本版投稿邮箱：
qipujingjun@sina.com

魏新丽

1996年，18岁的呼格吉勒图死于一次严重的司法错误，20年后，除一人涉嫌职务犯罪依法另案处理之外，26人为这条年轻的生命付出的代价，是几可忽略不计的纪律处分。呼格的母亲不依，舆论也不依。

《新华日报》刊发的《正义已迟到，追责岂可“轻描淡写”》写道：“和当年错判一个18岁的孩子死刑相比，如今给予相关责任人只是‘罚酒三杯’的党纪、政纪处分，这不仅无关痛痒，而且也根本起不到‘惩前毖后’的威慑作用。到底是执纪执法上的亮剑，还是‘官官相护’在玩障眼法？”

二十年前的“严”与二十年后的“松”对比太过明显，凤凰评论员叶竹盛在《呼格案，不要把追责当儿戏》中如此描述这种失衡：“一个年轻的生命被极刑处死，制造冤案的始作俑者却只受最低强度处分……定罪时的高度自信和高效率，在复查、平反，以及平反之后的追责阶段，荡然无存。”如果追责变成一场儿戏，受伤的不仅是一个家庭，而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正如叶竹盛所说，“追责的社会与制度价值甚至远远高于追究个别责任人。”

因此人们关注的不只是本案中被迫追责的人，而是整个冤案纠错制度。恰如时评作者朱昌骏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的《呼格案追责名单距离正义尚远》一文所述，呼案的平反和追责从一开始就被赋予了象征意义，寄托了公众对于加速冤案平反、形成制度性追责范例的深沉期待。也正因此，公众的情绪落差可见一斑。

在朱昌骏看来，这种落差既来自于结果的不如意，也源于过程的不透明性：“只有追责名单，而具体调查过程和追责依据一概阙如。”这样的结果并没有解决更深层次的疑问：“到底存不存在刑讯逼供，具体经办人对冤案的形成有怎样的直接责任？”

现在看来，呼格案的追责结果似乎并未树立好的榜样。蒙冤23年的陈满平反后，《华商报》评论员杨鹏在《陈满案“纠错”更应“究”责》中便担心起了案件追责是否可以顺利进行，因为“只‘纠’不‘究’、重‘纠’轻‘究’，或者说，国家赔偿代替责任追究，这就是冤假错案平反后呈现给外界的惯常现象”。

有别于大舆论的群情激愤，《中国青年报》的评论作者储殷则要冷静得多。“呼格案”已经时隔多年，关于侦查、起诉，乃至审判过程中的一系列具体事实，其实已经相当模糊。”这种情况下，对当事人的追责其实体现了法治与民意的矛盾，“如果说当初冤案的形成，是有关人员滥用权力，无视证据、破坏程序的结果，那么在今天对这些人员进行追责，是不是也可以因为‘正义’的民意，来无视证据、忽视程序呢？”法治的代价是：“总有人会占到法律的便宜”，但“如果证据、程序没有问题，那么即便有再大的情绪，我们也必须接受它”。

冤案的形成是个复杂的司法问题，或许，人们更应该从源头上

反思冤案的发生。《京华时报》特约评论员王瀚军在《陈满无罪释放，反思别再迟到》中就问到，在无罪证据非常明显的情况下，陈满案为什么一直未被平反？那些证据“办案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们应该也看得到。若看不到，那是能力问题；若看得到却不敢还陈满清白，那就可能涉嫌渎职或枉法”。

如果往更深层次追究，就如光明网评论员文章《冤案频现，当系统反省“严打”思维》分析的，陈满案肇始于1992年，属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严打”时期。“检方抗辩时提到的种种证据不足问题，正是在‘从重从严从快’的‘严打’精神下出现的。”呼格案如出一辙，“仅61天”就走完程序，“庭审不到一小时就宣判死刑。”虽然已经时过境迁，但“严打”精神“仍留存存在今天的司法运行中，并和法治价值形成了深层的对冲”。

缺乏法治精神和程序正义，是酿成冤案的罪魁祸首。《新京报》刊登律师刘昌松的评论《陈满案昭雪，践行“无罪推定”何其艰难》，里面就谈到陈满案二审裁定在1999年，而我中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订时即确立了疑罪从无原则，“该案还是在证据严重不足情形下维持了原死缓判决，说到底还是制度出了问题”。

因此，这两起冤案的昭雪，应该给司法界带来反思和进步。《中国青年报》评论员朱达志在《法治是愈合一切社会创伤的良药》中说，不管是避免冤案的发生，还是冤案纠正后的问责，一切都应该指向法治，“唯有法治，才能确保我们——包括司法人员在内的所有人的安全。”

舆论场

依法洗冤

二十多年前的两桩冤案，于近日一前一后尘埃落定：呼格案追责完成，陈满无罪释放。看似圆满的结局，却无法平息舆论的汹涌浪潮。追责力度够吗？无罪释放之后呢？沉冤昭雪自然大快人心，但人们更希望冤案从未发生过。质疑问责、反思体制、呼唤法治——本周舆论场聚焦两起冤案背后的故事。